

证券代码：872741

证券简称：农友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湖南省农友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若桥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刘若桥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由总经理刘若桥代表公司管理层就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

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对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提议于 2024 年 05 月 25 日上午 10:00 时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农友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1)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农友盛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湖南省农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生产场所使用，年租金 500.00 万元(含税)以内；

(2) 湖南省农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农友盛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提供电泳油漆、激光切割服务，总金额 1000.00 万元（含税）以内。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刘若桥、王跃文、刘得柱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省农友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省农友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